

高中学历的王冬梅酷爱文学,凭借优秀作品进入省作协

仓管员5年发表诗歌400余首

南通日报记者 袁晓婕

“这是春天难忘的一个咏叹调,冬日里梅花的冷艳,早已变成焦灼心头的往事,还有什么值得恋恋不舍……”这是启东诗人王冬梅(笔名梧丹梦)的代表作《二十四节气与组诗系列》之一的《谷雨》。

“诗歌是在我生命中透出来的一缕阳光。”坐在我们面前的王冬梅,戴着圆圆的眼镜,谈到诗歌时,眼睛一直晶亮晶亮的。从2017年正式创作诗歌开始,她几乎一年一个台阶进步着:2018年进入启东市作家协会,2019年进入南通市作家协会,2020年进入江苏省作家协会……5年多时间,她

已发表了400多首诗歌。而更让人意想不到的,这位高产的诗人,是一位仅有高中学历的仓库管理员。

王冬梅是吕四港镇人,阴差阳错地错过了高考,2005年进入东成电动工具仓储部负责仓库管理。但少女时代的文学梦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流逝而消散。2017年下半年,她在微信朋友圈刷到老同事发表在网络平台的诗歌,心中那颗文学种子再次萌芽。她通过老同事加入诗歌创作群,努力尝试创作诗歌。“这几年,我深夜12点前基本上没有睡过觉。”王冬梅告诉记者,每天除了工作、家务,她把全部业余时间都用来创作,仅用了不到半年,就创作发表了30多首诗。

2018年,王冬梅认识了自己诗歌创作道路上的导师——南通诗人许仲,在他的指导下,王冬梅的诗更上一个台阶。“我和许老师认识了5年,但没有见过面,每次交流都是通过微信。”王冬梅说,许仲对她的要求很严格,一直让她加强对生活的思考,扎扎实实读一些好书。

有了良师的引路,王冬梅更加专注于创作,在她的笔下,亲情、乡情、对人生的思考,所见所感皆凝聚成诗。看到路边的风景,她写下“花,雨季里从不羞涩,高举着自己,享受突然降临的恩泽……”有感触时,她写下“我惊叹,舞姿轻盈的鸿毛,若一只纸鸢,细竹为骨,自由翱翔……”几年时间里,她在诗歌圈子里声名鹊起,作品频频见

诸报刊,有的诗歌网站还邀请她做版主。“创作对我来说像生活的必需品。”王冬梅告诉记者,家人觉得她每天工作这么辛苦,还要熬夜创作,实在太累了。可她却舍不得停下来,每天构思、创作时,就是她的快乐时光。

“我有一个小心愿,就是出一本自己的诗集,诗集的名字我都想好了,就叫《裂缝中的阳光》。”王冬梅告诉记者,她的诗作都是围绕“励志”这条主线展开。“梧丹梦”这个笔名的含义就是“笑倚丹梧,执着追梦”。

“人世很长,人生很短,我们根本没有时间去等待。”这是她为《裂缝中的阳光》写下的序言中的一句。

老人瘫坐车道 民警紧急处置

本报讯 3月26日,一名迷路的失智老人瘫坐在丁仓港路,情况十分危险,幸遇民警几经辗转将老人送回家中。

当天,市公安局汇龙中心派出所民警洪海天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瘫坐在丁仓港路快车道,此处车来车往,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洪海天迅速上前询问情况,经与其简单交流,民警发现老人表情木然,自言自语,便将老人带回派出所,耐心询问其姓名和家庭住址。

经民警多番询问、查询,了解到老人家住北新镇某村,但始终联系不到其家人。民警随即驱车20多公里,将老人送至该村村委会,并会同村委会工作人员一同将老人送回家中,老人家属连连向民警道谢。临走前,民警叮嘱老人家属要对其多加关怀,以防再次发生走失事件。

(本报记者 龚圣云)

酒后开车买烟 会车迎头撞上

本报讯 明知自己喝酒,仍开车出门买烟。3月17日,驾驶人田某因酒后驾车引发交通事故,追悔莫及。

3月17日,市公安局寅阳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在寅南村江堤公路,2辆小车发生碰撞。寅阳交警中队立即安排警力赶往事故现场。民警在现场看到,2辆轿车车头相撞,车损均较为严重。交警在进行事故调查时,按规定对双方驾驶人进行酒精测试。检测后,发现其中一辆白色长安轿车驾驶人有酒驾嫌疑。交警立即对白酒驾驶人田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其结果为119mg/100ml。随后,田某被带至医院提取血液样本送检。

交警经询问得知,该车驾驶人田某是外地人,当天中午和朋友在船厂附近的餐馆喝了4两白酒。一个多小时后田某烟瘾犯了,发现身上没有香烟,便开车去买烟。田某因对周边路况不熟悉且车速较快,在一个路口会车时与另一辆小轿车相撞,后被查出酒驾。(本报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刘伙金 黎晗)

春日天气多变 早晚温差较大

本报讯 上周末终于见到了久违的阳光,“实干派”在家洗洗晒晒,“浪漫派”出门踏青赏花。周末的暖阳很容易让人产生错觉,以为接下来阳光应是常驻嘉宾了吧?错!春天的特点就是天气复杂多变,本周前半段以晴好天气为主,中期阴雨,后期雨止。

据市气象台消息,本周无明显冷空气,气温呈波动性缓慢上升,本周最高气温21℃左右,最低气温5℃左右。本周中期,我市以阴雨天气为主,其他时段以多云天气为主。令人欣喜的是,本周后期最高气温将升至20℃左右,体感舒适。但早晚温差都在10℃上下,大家仍需注意保暖。今起3天具体预报如下:3月28日,晴转多云,气温5~17℃,东南风4级左右;3月29日,多云转阴有小雨,气温7~16℃,东南风4~5级;3月30日,阴有阵雨,气温11~12℃,东北风3~4级。(本报记者 龚圣云 通讯员 王辉)



访老街 学历史

3月28日,春光和煦,合作镇江幼儿园的老师们带着孩子们走进曹家镇老街,开展“老街研学”活动,听老人们讲述老街故事,感悟家乡历史文化底蕴,培植爱国爱家情怀。

本报首席记者 袁亮 实习生 姚金池摄



亲兄弟“大闹”公共微信群

法院:互相道歉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亲兄弟本应和睦相处,即使闹矛盾也应私下解决。但一对兄弟却在公共微信群内言辞激烈,相互辱骂。那么通过微信群随意辱骂他人,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呢?近日,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侵犯名誉权的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王杨(化名)与王进(化名)系亲兄弟。哥哥王杨与父亲因宅子间的一小块土地发生纠纷,多年来一直未能协商一致。2022年6月18日,两兄弟因该纠纷在

公共微信群里发送视频、语音、文字等,相互谩骂、指责,后哥哥的妻子李丽(化名)也一同加入,各方一来一往,就双方多年来矛盾琐事等在群里公开相应内容,言语激烈,双方均进行了人身攻击和辱骂。之后,弟弟王进诉至法院,要求哥哥王杨与其妻子李丽在微信群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王杨与妻子李丽提起反诉。

【法院审理】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原、被告双方在微信群(当时微信内共有成员148人)中的言论,均明显具有低俗及贬损性的评价,公然丑化他人人格,对相对方进行侮辱诽谤。双方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相对方的名誉产生不利

后果,却希望或者放任在微信群传播侵害名誉权的发生,具有主观上的故意。

本案中,双方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方式对相对方进行侮辱并实施损害其名誉权的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导致他人对双方均产生不良评价。综上所述,市人民法院对原告、被告双方在微信群中的言论作否定性评价,均构成名誉侵权,现双方均要求对方在微信群中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双方各自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酌情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

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微信并非绝对的私人领域,更不是法外之地。根据微信记录形成的方式,微信证据分为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微信记录。如今,微信已成为人们联络社交的重要生活工具,网络的公开性和便捷性导致“网络互怼”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危害后果更大,可能超出行为人所预见和控制的范围。每一位公民,尤其是成年人,在享受网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应当具备底线思维和规则意识,在微信群、QQ群、微信朋友圈、抖音等网络社交平台发表的言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在发生纠纷后应当积极寻求合理合法的解决途径,切莫图一时口快,导致矛盾加剧,否则就要为自己的言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讯员 陈娟)

雷锋精神 人人可学 奉献爱心 处处可为

